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09-06203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29 日 14 時 24 分許，任意丟棄菸蒂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

號附近地面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9 年 3 月 25 日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」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提出陳述書，該通知書於 109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4 日第 S092969 號舉發通知書予

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09-062037 號裁處書處

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7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2743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9 年 6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09-062037 號裁處書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